

2025-2027 年嵊泗县沈家湾码头港池疏浚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嵊泗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 概述

嵊泗县作为舟山群岛新区的重要组成，地处亚太经济发展区的重要地带，位于我国 1.8 万公里海岸线的中心，是我国贸易及运输最繁忙的南北海运和长江水运“T”字型结构枢纽点，是上海和长三角地区大宗物质海进江、江出海的前沿阵地，是配套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核心港区，集“黄金海岸”和“黄金水道”的区位优势于一体。随着东海大桥的建成，嵊泗已融入上海、杭州两小时经济圈，更有利于接受长三角周边经济发达地区的辐射，对长三角地区经济的发展影响更大，作用也更明显。

嵊泗沈家湾客运码头作为舟山北部对接上海的重要交通枢纽，目前已建设完成三期工程。2012 年一期工程建成投入运营后，大大缩短了泗礁本岛到小洋山的海上航行时间，提高了嵊泗县陆岛交通、群众出行效率，对加快“半小时交通经济圈”的目标的实施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随着嵊泗县港口经济的发展，水路公路基础交通更加便利，海上旅游项目级旅游产品的丰富，游客数量成倍增长。2016 年二期工程建成投入运营后，增加了泊位数量，提升了沈家湾客运中心的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了船舶的靠泊条件。2022 年三期工程在已建一期、二期工程的西侧新建 2 个泊位及配套设施，目前沈家湾客运码头港界范围为码头使用范围，含进港航道、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等，未设立港界界桩。沈家湾客运码头自运营以来先后开通了沈家湾—泗礁、沈家湾—枸杞、沈家湾—大洋山等多条航线，车客流量屡创新高，

极大地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经过三期工程的建设，沈家湾客运码头已由最初的 500 吨级泊位逐步提升到 3000 吨级（水工结构按 5000 吨级设计），由于客船吨位的扩大，对港池及航道水深要求也越来越高。沈家湾客运码头北侧防波堤的存在导致码头港池水域泥沙淤积现象加剧，当前水深已无法满足实际船舶通航的需求，对船舶安全靠泊也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 2024 年 6 月沈家湾码头区域水深地形图显示，现有港池及航道水深不满足船舶靠泊要求，这不仅降低了码头的工作效率，同时也增加了安全风险。为保障船舶安全靠泊，确保码头能够持续高效地服务于区域交通和经济发展，迫切需要对港池及航道进行疏浚作业，以恢复并维持适宜的通航水深。因此，嵊泗县交通运输局拟对沈家湾码头港池进行疏浚。

根据《2025-2027 年嵊泗县沈家湾码头港池疏浚工程设计方案》《关于 2025-2027 年嵊泗县沈家湾码头港池疏浚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嵊发改〔2025〕12 号，项目代码：2501-330922-04-01-104775），项目建设规模为 2025-2027 年期间码头港池区域疏浚，疏浚区总面积 12 万 m^2 （不含疏浚边坡），总疏浚方量约为 75 万 m^3 ，平均每年预估疏浚量约为 25 万 m^3 。



图 1 沈家湾客运码头现状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工程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5 年 2 月底，我局委托技术单位进行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局作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的唯一责任主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编制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局通过同步张贴纸质公告和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广泛的公众意见征求。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沈家湾客运站、沈家湾汽车站、小洋山管理服务中心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公示，同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报告书全本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公示文件给出了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审批报告书单位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提供了公众索取环评报告书的途径和截止时间。公示内容如下：

2025-2027 年嵊泗县沈家湾码头港池疏浚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嵊泗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单位）拟实施 2025-2027 年嵊泗县沈家湾码头港池疏浚工程，现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6 日~3 月 20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嵊泗县小洋山岛沈家湾海域，地理位置为东经 122° 8' 8.0"，北纬 30° 36' 4.0"。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项目建设规模为 2025-2027 年期间码头港池区域疏

浚，总面积 12 万平方米，总疏浚方量约为 75 万立方米，平均每年预估疏浚量约为 25 万立方米。

工程投资：1950万元。

二、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附近未发现名胜古迹及文物遗址，也无重要的人文和重要的旅游资源。评价范围内无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环境敏感目标为舟山近岸一类区。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简述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2.125\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分别为 COD_{Cr} 400mg/L 、 $\text{NH}_3\text{-N}$ 35mg/L 。

船舶含油污水的产生量为 $0.82\text{m}^3/\text{d}$ ，主要水污染物为石油类。

2、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因子主要是船舶尾气，主要污染物为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HC 、 CO 。

3、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为 80dB。

4、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0kg/d ；本工程疏浚方量 75 万 m^3 ，疏浚物全部船运至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工程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

5、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造成鱼卵损失量为 2938 粒，仔稚鱼损失量约 44064 尾，底栖生物的影响损失量为 656.64kg ，为暂时性影响。

本工程实施后，疏浚区内涨落潮平均流速呈减小趋势，对于疏浚区外侧来说，涨潮期间流速呈增大趋势，落潮期间呈减小趋势，但影响范围较小。对于工程区外侧海域来说，流速变幅为 0.01m/s 的区域分布在工程周边约 400m 范围内，影响较小。

疏浚港池内整体呈淤积趋势，西侧港池区域内淤积幅度为 $0.4\text{m}\sim 1.0\text{m}$ ，南侧港池和北侧港池区域内淤积幅度较西侧港池大。北部港池疏浚区北部淤积幅度约

为 1.5m,疏浚区内东侧淤积幅度约为 1.0m。南部港池内北侧淤积幅度约为 1.5m,南侧淤积幅度约为 0.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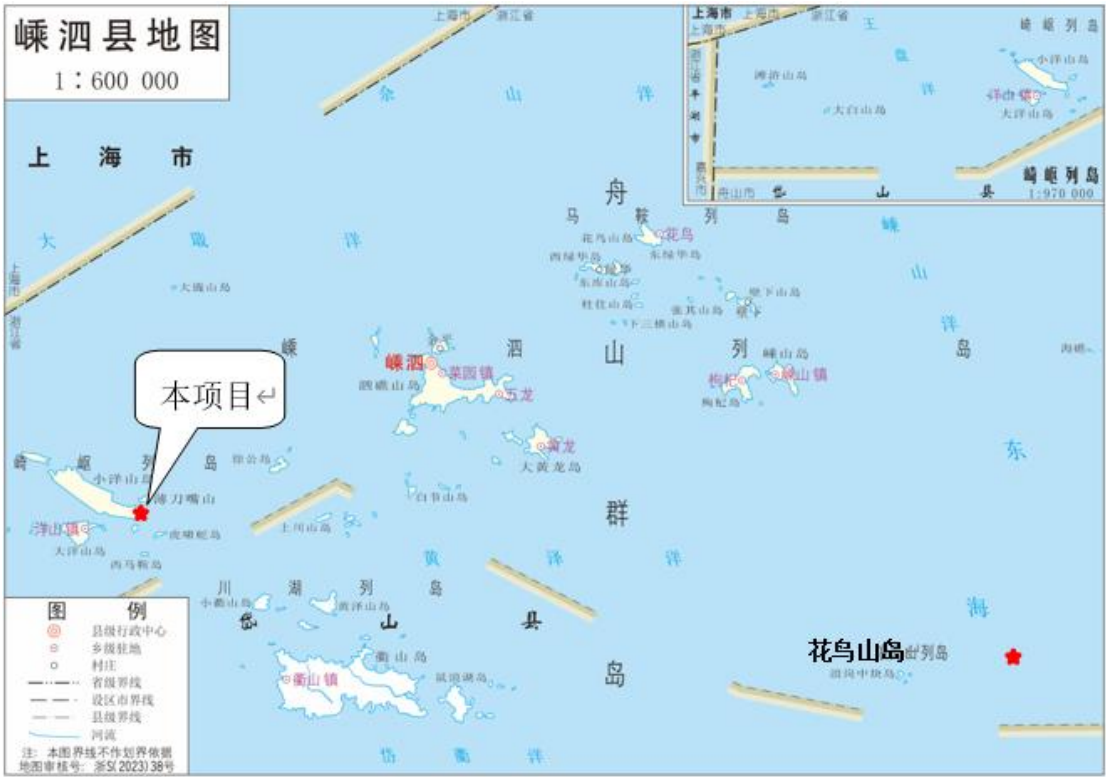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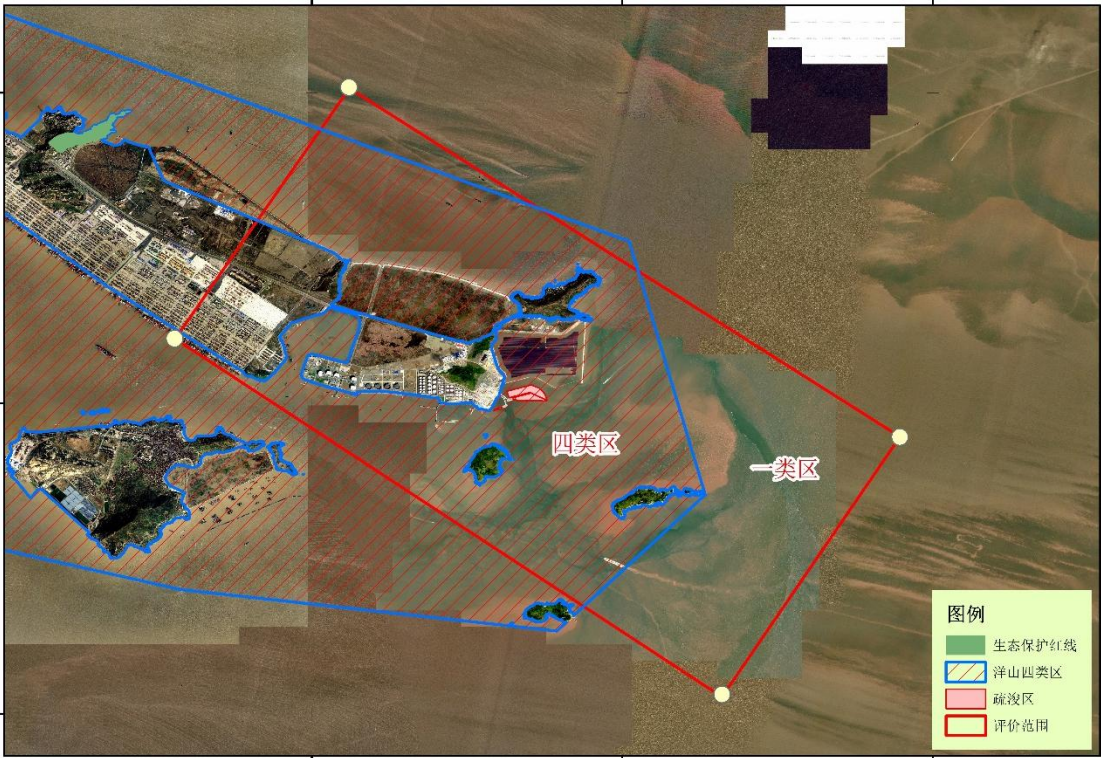


图 2 环境敏感点分布

四、拟采取的环保对策和措施

水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1. 要求施工船舶应对船上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并与机舱油污水区别对待，在船舶到港时由码头定期接收上岸委托处理，禁止生活污水倒入海中。

2. 施工船舶在施工前应在当地海事部门的指导下对船舶的排污设备实施铅封管理，铅封后的船舶油污水定期排入码头接收设施进行委托处理，以保证船舶含油污水不排放入海。

3. 施工单位应经常检查船只、设备性能完好率，对跑、冒、滴、漏严重的船只严禁出海作业，防止发生机油泄露事故，并进行及时检修维护。海上施工场所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船只远离施工场所，避免与施工船舶发生碰撞事故。

4. 保证疏浚工艺、提高疏浚质量，挖泥船应装备精确的自动监测设备和 DGPS 定位设备，进行有效的、高精度的定位、定深挖泥，并经常测定和修正船位，确保挖泥船在预定航线上行进，尽量减少疏浚作业对底质的搅动强度和范围，进而从根本上减少疏浚过程中悬浮泥沙的产生量。

5. 边坡的开挖是施工中一道关键工序。应根据土质特征和水动力条件，对边坡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计算，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动态监测，确保边坡的开挖质量，避免滑坡或坍塌。

6.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现场控制，施工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挖泥船的操作人员应熟悉施工图纸和掌握挖泥船的机械性能，并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7. 对挖泥船及运输船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严防泥浆泄漏。

8.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加强同当地气象预报部门的联系，恶劣气象条件下，严禁疏浚作业。在超出船舶抗风浪性能安全系数的恶劣天气条件下，应停止挖泥和吹填，以免发生船舶倾斜或翻船事故，从而造成大面积的悬浮泥沙污染。

9. 做好施工期跟踪监测，发现超标时调整作业。

大气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1. 工程施工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现场施工作业时间，以减少施工船舶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定期对施工船舶进行检修与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3. 采用清洁燃油，尽量避免施工船舶空负荷运行，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1. 施工船舶配置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2. 招标质量合格的施工船舶，避免无证船舶进场施工。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现场施工时间。
4. 合理安排不同施工船舶的施工范围，减小组合噪声。

固体废弃物防治对策与措施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不得弃于海中，应集中收集，待船靠码头时送至岸上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2. 疏浚物全部船运至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工程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若建设单位疏浚物采用其他处置方法，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并办理相关手续。

生态保护措施

1. 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采用 DGPS 全球定位系统精确定位，保证疏浚工艺、提高疏浚质量。
2. 在保证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作业对海洋生态系统产生的不良影响。
3. 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船舶加强管理，划定作业带，限定船舶的活动范围。
4. 严格落实本报告前文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施工期废污水妥善收集和处理、严格控制施工期悬浮泥沙产生量、减少施工期施工船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要求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淤泥，以降低工程施工对工程区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5. 疏浚的施工期尽可能避开主要经济鱼类产卵期和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和仔稚鱼生长的影响。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渔业资源，本工程的疏浚作业应避开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期和索饵期。

6. 采取增殖放流等方式进行生态补偿。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2025-2027 年嵊泗县沈家湾码头港池疏浚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所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只要措施落实，可实现施工期影响最小，不会对现有海洋环境功能造成明显改变。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报告书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要查阅环评报告或其他资料，可致电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上门联系，资料索取时间不迟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众也可通过网络直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沈家湾附近居民和社会团体。公众可以以电话、书面信件的形式向以下提出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九、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地址：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 126 号

联系人：车磊 联系电话：0580-5595218

环评单位：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体育路 10 号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580-2186320

审批单位：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 555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80-2037820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我局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中的公示信息板块公示了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6 日~3 月 20 日，与线下同步公示，共 10 个工作日。网站链接为：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af0edad02d7441c9705d8d16a2494894>。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危废管理](#)

2025-2027 年嵊泗县沈家湾码头港池疏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参公示

[字号：小中大] 发布日期：2025年03月05日 浏览次数：1次

2025-2027 年嵊泗县沈家湾码头港池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向公众征求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

(1) 报告书/表（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

(2) 纸质报告书查阅及获取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联系人：车磊（0580-5595218），环评单位：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单位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体育路10号；联系人：朱工；联系电话：0580-218632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 E-Mail 至评价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2025-2027 年嵊泗县沈家湾码头港池疏浚工程环评.pdf](#)

[2025-2027 年嵊泗县沈家湾码头港池疏浚工程环评报告书\(送审稿\).pdf](#)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3月5日

附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征求意见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图 3 网站公示截图

2.2.2 张贴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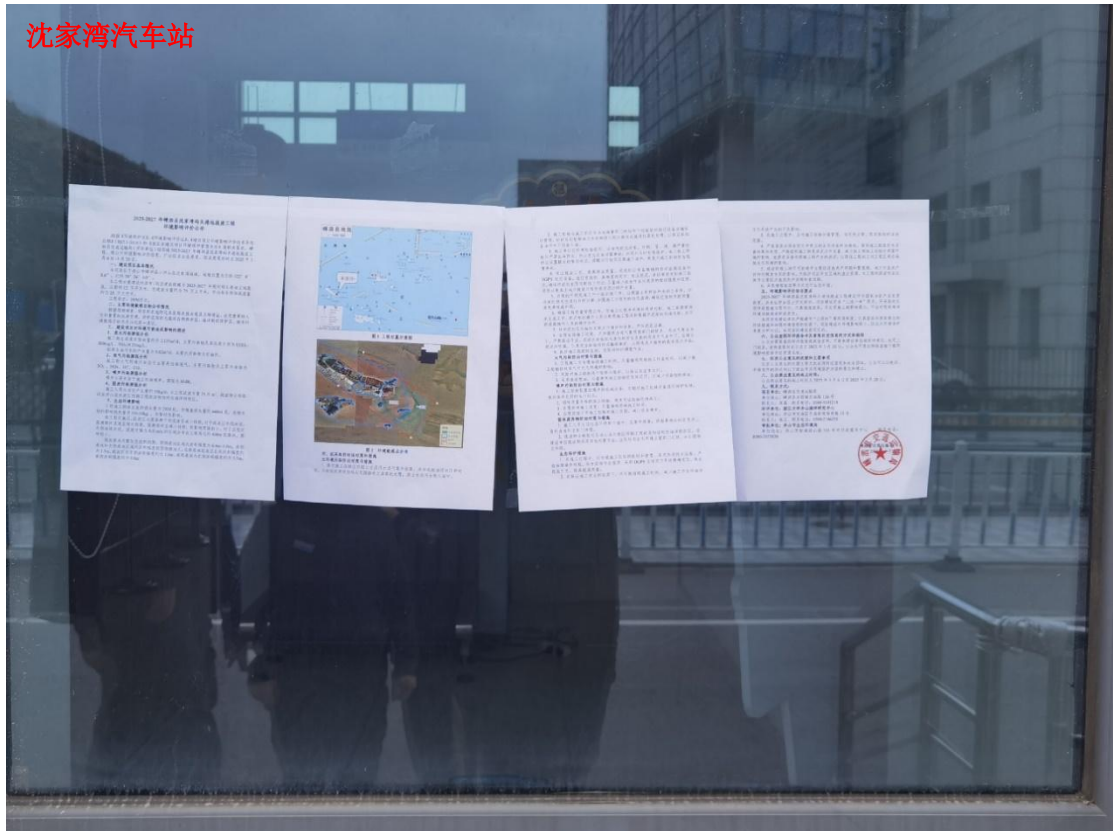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沈家湾客运站、沈家湾汽车站、小洋山管理服务中心张贴了环评公示。



政务公开



沈家湾汽车站



沈家湾客运站





图 5 公告栏公示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 2025-2027 年嵊泗县沈家湾码头港池疏浚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2025-2027 年嵊泗县沈家湾码头港池疏浚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嵊泗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